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8號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李木村
被　　告　謝永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昭陽，嗣於審理中變更為張義豐，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張義豐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復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及第176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租用號碼第0000000 號之電信設備（下稱系爭電信設備），約定由原告提供電信服務，被告本應按月繳款，詎被告自民國108 年5 月起即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尚積欠電信費用計新臺幣（下同）6,619 元未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08 年9 月12日提出民事異議狀對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依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規定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資為抗辯。

五、經查，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設備清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被告雖具狀對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7239 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以前詞置辯，惟並未具體指出聲明異議之具體事由為何，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其所述為真，且其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更未再行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仍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電信設備租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容辰